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2025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本文件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文豪先生
吳蒙蒙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
高岩先生
吳國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趙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高岩先生(主席)
陳回春先生
吳國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趙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高岩先生(主席)
王雷先生
吳國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趙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趙為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吳國勇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回春先生
王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趙為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吳國勇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蔡文豪先生
王雷先生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

公司秘書

盧錦泰先生

授權代表

蔡文豪先生
盧錦泰先生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01-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總部

160 Sin Ming Drive
#06-02 Sin Ming Autocity
Singapore 575722

中國總部

山東省
泰安市新泰市汶南鎮
蓮花山路69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股份代號

8283

本公司網址

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人認為過去一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一整年，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13百萬新加坡元或6.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4百萬新加坡元。此下滑主要歸因於新加坡業務營收減少，這源於新加坡汽車產業的轉型——該轉型受政府推動的少車政策、新型出行方案以及消費趨勢的轉變所驅動。中國大陸業務的營收亦出現下滑，主要原因是面對持續的宏觀經濟挑戰，客戶在消費方面持謹慎態度。

為應對這些挑戰，管理層持續精簡營運，並在業務各環節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3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盈利約1.03百萬新加坡元。虧損主要歸因於上年度所錄得的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收益並未出現於本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以及因涉及發行新股的公開發行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終止確認租賃負債產生的一次性虧損。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一般授權成功完成新股配售，分別籌得淨所得款項約15.3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以支持本集團預製食品及智能廚房方案業務的擴張及發展。

展望二零二六年，鑑於持續的地緣政治挑戰、貿易動態、技術進步及成本上漲，我們預期新加坡與中國的營運環境仍將充滿挑戰。鑒於這些不確定性，我們正採取措施逐步發展業務營運，並擴展產品與服務陣容。人工智慧的整合與快速的技術進步，持續影響著中國的智慧廚房領域及客戶需求。我們持續聚焦於價格實惠、創新解決方案及無縫整合，以更好地服務客戶並爭取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探索能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新合作夥伴關係及商業機會。我們深信，這種積極主動的策略以及對長期成長的關注，將使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奠定成功的基礎。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多年來的支持。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乘用車服務行業及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1)保養及維修服務；(2)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3)提供延長保修計劃；(4)智能廚電開發、製造及銷售分部；及(5)餐飲品牌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13百萬新加坡元或6.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新加坡的汽車服務業務收益減少0.49百萬新加坡元至16.79百萬新加坡元。中國智慧廚房、餐飲品牌管理部門及其他服務收入的收益減少0.64百萬新加坡元至0.95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乘用車汽車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提供廣泛的乘用車服務。我們於新加坡的乘用車服務主要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該兩項服務為二零二五年的總收益貢獻約95%或16.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92%或17.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在中國涉足智能廚電銷售業務及提供餐飲品牌管理及其他服務。於中國的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年貢獻約5%(二零二四年：7%)的總收益。

我們在中國的新智慧廚房分部採納從線下零售店業務，到外賣業務，小包菜業務，餐飲品牌孵化、SaaS+賦能等多種業務並行的發展模式。本集團通過整合產業SaaS+服務，將構建一整套垂直管理體系和商業賦能體系，為多個渠道和傳統企業，提供從代採、代產、代銷的一整套解決方案。

在本年度，本集團國內業務採取精細化銷售及營銷策略。本集團致力於推動核心業務與本地生活情境深度融合，透過線上線下結合的形式，進一步挖掘現有業務的流量潛力。同時，本集團已啟動內部數碼營銷團隊的籌建工作，計劃利用高流量數碼平台開展內容製作及營銷服務，為核心業務觸達潛在客戶搭建新渠道，並積極探索與景點、酒店及餐廳等主體的合作模式。此外，本集團持續關注市場趨勢，積極物色及考察文化旅遊業、酒店業及旅遊零售業的優質標的，以梳理未來合作或投資的可行性。

前景

在我們面對重大政策轉變與持續不確定性所塑造的艱難環境時—包括全球貿易政策的重新校準(特別是美國關稅上調)、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通脹壓力—我們堅信，創新、適應以及整合人工智慧技術仍是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關鍵。

新加坡業務

新加坡的汽車產業格局將持續轉型與重組，傳統商業模式正受到技術進步、消費者偏好轉變、新型移動解決方案以及政府推行「輕汽車」願景的挑戰。二零二六年二月，新加坡政府削減特惠附加註冊費退稅(PARF)。儘管擁車證政策維持不變，此調整使價格親民的中國電動車相較競爭對手享有較低折舊率。車主可選擇續約車牌以延長現有內燃機車型的使用年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保有量企穩在1,012,023輛，其中659,889輛為汽車及私人出租車(資料來源：<https://www.lta.gov.sg>)。隨著擁車證(COE)溢價居高不下，私人車擁有吸引力持續減弱，租賃車輛現佔新加坡總車數近15%，於二零二五年創下95,857輛的歷史新高。自二零二一年觸底的67,990輛以來，租賃車數量已激增41%，因租賃車主可選擇將車輛出租予私人使用者或提供叫車服務的司機。

除技術與法規發展外，勞動力及物料價格上漲導致營運成本攀升，對利潤率構成壓力。技術人員短缺問題更使服務品質與效率雙雙受挫。

面對諸多挑戰，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進行軟體升級與設備更新，以因應混合動力及／或電動車相較傳統燃油車更為特殊之零組件與安全規範。我們致力保持靈活應變能力，持續發掘新商機，並與新夥伴建立合作關係。

中國業務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智慧廚房分部的成長、採納從線下零售業務、到外賣業務、小包菜業務、餐飲品牌孵化、SaaS+賦能等多種業務並行的發展模式。本集團透過整合產業SaaS+服務，將構建一整套完整垂直管理體系和商業賦能體系，為多個渠道和傳統企業，提供從代採、代產、代銷的一整套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本公司企業業務領域將不斷擴張，目標成為全球預製菜產業SaaS+服務的領軍平台。

消費者對便利及科技創新的需求越來越高，推動中國智慧廚房分部正在快速增長。我們持續專注於經濟、創新及無縫整合，以便能夠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落實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致力於建立精細化銷售及營銷策略，以打造全新收入增長曲線。本集團計劃透過自主搭建的數碼營銷能力，聚焦文化旅遊業、酒店業及旅遊零售業三大市場，為客戶提供內容製作及直播營銷等數字化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持續鞏固核心業務的市場地位，並積極物色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潛在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協同發展。

在開拓新業務領域的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深耕並穩健營運現有的汽車相關服務、預製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確保各核心板塊與新業務實現協同效應，共同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基石。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7百萬元新加坡元下跌約1.13百萬元新加坡元或6.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4百萬元新加坡元。新加坡業務的收益下降4.0%至16.79百萬元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維修服務收入放緩及零部件出口銷售額下降。而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營運的收益則下降31.4%至0.95百萬元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挑戰持續，導致客戶支出謹慎。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百萬元新加坡元減少約2.00百萬元新加坡元或86.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1百萬元新加坡元。有關淨減少乃主要由於未有去年錄得出售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1.85百萬元新加坡元。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3百萬元新加坡元減少約0.32百萬元新加坡元或3.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1百萬元新加坡元。有關減少與收益整體減少一致。

營銷及廣告開支

營銷及廣告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7百萬元新加坡元增加約0.03百萬元新加坡元或3.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9百萬元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增加營銷支出。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百萬元新加坡元增加約0.48百萬元新加坡元或8.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8百萬元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度薪金調升，以及員工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6百萬元新加坡元增加約0.31百萬元新加坡元或40.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百萬元新加坡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在新加坡購入額外汽車，以及在中國開始租賃新的辦公室。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07百萬元新加坡元增加約0.95百萬元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元新加坡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而該等應收款項主要源自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5百萬新加坡元或30.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涉及發行新股的公開認購活動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以及因終止確認租賃負債而產生的一次性虧損。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33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0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未有去年錄得出售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以及因涉及發行新股的公開認購活動而產生較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因終止確認租賃負債而產生的一次性虧損。

汽車融資服務

為促進對客戶的汽車銷售，我們亦通過租購協議或融資租賃協議為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就汽車融資業務而言，我們從租購協議相關的利息費用獲取收入。所收取的利率由我們釐定，可根據市況、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利率、貸款年期、貸款額佔車輛價值百分比等因素而異。

應收第三方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貸款金額約0.9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8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指向客戶提供汽車融資貸款欠款。

五筆最大汽車融資貸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客戶A	229	266
客戶B	183	212
客戶C	167	205
客戶D	153	204
客戶E	100	123
客戶F	–	157
其他	132	642
	964	1,8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 總額 新加坡千元	未賺取 財務收入 新加坡千元	應收第三方貸款 新加坡千元
分析為：			
應收款項			
– 1年內	516	46	470
– 1年後但5年內	546	52	494
– 5年後	–	–	–
	1,062	98	9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 總額 新加坡千元	未賺取 財務收入 新加坡千元	應收第三方貸款 新加坡千元
分析為：			
應收款項			
– 1年內	745	195	550
– 1年後但5年內	1,357	98	1,259
– 5年後	–	–	–
	2,102	293	1,809

汽車融資貸款的條款概述如下。貸款年期介乎1至7年或可根據車齡而定。利率為固定利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貸款的利率介乎3厘至7厘。所提供利率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貸款開始時的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車齡、品牌、型號、貸款年期、借款人信用可靠程度和風險評級等。貸款抵押品涉及向新加坡租購及金融業公會登記所購汽車。所有動用貸款的客戶均為獨立個人客戶。

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收益

來自汽車金融服務的收益於預定還款期內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信貸風險評估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制訂有關向客戶提供汽車融資的信貸風險評估政策。新加坡管理團隊負責有關該等汽車融資服務的信貸限額及批核。所考慮因素包括(i)將予抵押汽車的品牌、型號、車齡及狀況；(ii)獲取第三方擔保的能力；(iii)定期還款能力；及(iv)當行市況。

應收貸款定期獲審核，以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收回任何逾期金額。如發生還款逾期，則會每日或按另行釐定的利率收取拖欠利息，並對逾期還款施加逾期還款費用。

管理層整體上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每月審核應收款項是否有潛在減值，過程中倚賴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等因素。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涉及重大判斷，並需考慮每名客戶的當前信用可靠程度及過往付款記錄以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等因素。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影響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計提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17百萬新加坡元及5.3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7.4%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功能貨幣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7%)，而餘下2.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則以其他貨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34百萬新加坡元。若不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07百萬新加坡元的影響，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27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73百萬新加坡元。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用於淨購買約1.43百萬新加坡元的金融資產及購買約0.3百萬新加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4.05百萬新加坡元。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i)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約3.72百萬新加坡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2.0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被約1.21百萬新加坡元、0.29百萬新加坡元及0.18百萬新加坡元的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利息償還款項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4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採購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目前並無外幣對沖以減低該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貸款由本集團擁有永久業權物業的法定抵押作擔保，賬面值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約2.0百萬新加坡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權益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i)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400,000,000股股份已合併為48,00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合共9,6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69,000新加坡元)，分為57,6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股份。

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129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名)。所有員工的薪酬待遇均根據員工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業績及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術技能及產品知識，並向彼等提供有關行業質量及工作安全標準的最新信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據董事所深知，亦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集團存在威脅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40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股份」），與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股份0.0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事項」）。每股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038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即釐定發行條款日期）的收市價為0.044港元。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事項所產生的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16.0百萬港元及約1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股份於配售協議簽署日期的市值為17.6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隨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事項完成後，(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有關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擬定總額 百萬港元	於	截至	於	擬定用途的 預計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的 二零二五年 一月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的 二零二五年 一月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支持本集團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 解決方案業務營運及發展：					
(a) 採購存貨及材料	6.50	6.50	6.50	-	
(b) 招聘銷售人才以及營銷本集團的即食食品及 智能廚房解決方案產品	2.40	2.40	2.40	-	
(c) 本集團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 直接和間接開支	1.10	1.10	1.10	-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5.30	5.30	5.30	-	
總計	15.30	15.30	15.30	-	

支持本集團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

解決方案業務營運及發展：

(a) 採購存貨及材料

(b) 招聘銷售人才以及營銷本集團的即食食品及

智能廚房解決方案產品

(c) 本集團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

直接和間接開支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按擬定計劃悉數動用。

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9,6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股份」），與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股份0.6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每股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563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即釐定發行條款日期）的收市價為0.73港元。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所產生的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5.76百萬港元及約5.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股份於配售協議簽署日期的市值約為7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隨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完成後，(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有關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擬定總額 百萬港元	於	截至	於	擬定用途的 預計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二零二五年 七月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的 二零二五年 七月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的 二零二五年 七月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開展營銷活動，推廣本集團即食食品業務	2.40	2.40	2.40	-	
未來對即食食品行業內上游供應鏈的投資	3.00	3.00	3.00	-	
總計	5.40	5.40	5.4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按擬定計劃悉數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所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利潤分派及註冊資本增減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王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聯席主席獲調任為主席(「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於從事網上及科技業務之公司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北京球友圈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促進不同體育活動相關網上預約系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王先生擔任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負責線上電動車共享平台的管理及協調。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王先生出任北京智裁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及產品研發(包括但不限於預先包裝食物及智能電器)。王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21.HK)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文豪先生(「蔡先生」)，53歲，為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如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管理及監控主要表現指標。彼其他職責包括KBS Motorsports Pte. Ltd.及MBM Wheelpower Pte. Ltd.在營運方面的日常工作。彼目前領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並負責招募新人才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不久，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Singapore College Insurance取得人壽保險文憑。除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成為高級壽險管理師(Fellow to the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外，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北美核保師協會(Academy of Life Underwriting)的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擁有在多間保險公司(包括Great Eastern Life Insurance、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工作的經驗。

鑒於蔡先生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邀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客戶服務工作。多年來，其職級逐步穩定提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持續作出的貢獻的認可。

除上文所披露外，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吳蒙蒙女士（「吳女士」），34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自北京聯合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學士學位，目前正在光華管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科技行業及電子商務公司的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為本公司行銷中心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至二零一六年曾為中博雅藝(天津)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創辦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李曉東先生（「李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市場分析、農業及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對構建及規劃綜合產業鏈業務模型具有相當的認識。李先生為本公司策略投資部門的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行政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至二零二二年曾為北京非嘗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彼為北京喜喜雲視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為北京思源集團的業務合作總監。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北京微積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北京區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是一位於內地房地產業界擁有資深經驗的企業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先生於西北民族師範學院完成工商管理學課程，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其於過去超過十年先後創立多間房地產公司，如鞍山市共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鞍山市共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鞍山市共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於上述公司擔當領導角色。陳先生在房地產領域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投資目光長遠而堅定，管理能力卓越，是一名優秀成功的企業家。陳先生現投入到新能源汽車領域，致力為鞍山市經濟發展及建設綠色家園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高岩先生(「高先生」)，60歲，經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高岩先生於教育、市場分析、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的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九月，彼為北京物資學院數學系教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期間，高先生為美林證券高收益債券研究部門的實習分析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為Cathay Financial LLC的亞洲市場分析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高先生為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紐約城市大學巴魯學院)的訪問助理教授。彼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分別為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及China Europ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Shanghai(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上海分校)的助理教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高先生當時為貴州通盛時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彼為北京至感傳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董事及其中一位創辦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高先生為蜂投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創新創業中心副主任及管理實踐教授。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日本經緯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上海天地人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合夥人。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08.SH)的獨立董事。

高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為美國華人金融協會副主席。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從北京大學取得計算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從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取得數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完成了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紐約城市大學巴魯學院)的管理學博士課程及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Northwestern University(美國西北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從Northwestern University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的金融博士學位。高先生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吳國勇先生(「吳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是國內醫療健康及電子信息產業的資深企業家，在相關領域積累了豐富從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系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畢業於北京大學衛生信息管理專業專科，並於二零一六年考獲中級經濟師專業資格，形成了一套融合經濟管理理論與行業實踐的專業知識體系。

吳先生展現出卓越的企業家精神，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創辦了京德(北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創辦了北京惟德兄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創辦了北京創立行科技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創辦了上海特耐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並一直至今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等相關領導角色。吳先生憑藉多年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有著獨特、敏銳、長遠的投資與管理能力，是一位非常優秀企業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盧錦泰先生(「盧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盧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於審計、會計及公司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目前為香港一間公司專業服務公司的董事。盧先生並非本公司全職僱員。就公司秘書事務而言，將與盧先生聯絡的本公司主要負責人為執行董事吳女士。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請參閱於蔡先生於本年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所披露的履歷。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穩健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護及最大化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王雷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權持續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宗旨、價值觀和戰略

公司的目標是在傳統汽車服務行業和新型智能廚電行業中脫穎而出。在保持其傳統業務的競爭優勢的同時，公司通過多元化進入新行業和新地理位置來戰略性地擴展其業務。公司的核心價值是為客戶提供最佳體驗並提升股東價值。

為實現上述目標，董事會提倡敬業的文化，在集團的日常運營中以最高標準和誠信服務，並培養了一支稱職和敬業的團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透過考慮多方面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並已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為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因此促進對管理流程的批判性檢討及監控。董事會相信，在所有其他量化目標中，以性別多元化體現董事會多元化具有代表性。儘管董事會成員以男性為主，本公司有一名女性董事，使董事會存在女性代表。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屬足夠，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確保董事會潛在繼承渠道，延續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不論就專業背景或技能而言，董事會亦高度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汽車行業傳統上女性參與人士較少，本集團僱員的性別比例為約70%男性及30%女性。本公司聘用員工時用人唯才、一視同仁。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僱員已達致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採納提名政策，以訂立書面指引供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參考制訂準則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最終負責挑選及委任新董事。董事會通過向提名委員會的授權，盡最大的努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的平衡符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總括來說，彼等於本集團相關及有價值的領域具有競爭能力。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目前及日後的業務、實際及預期的財務表現；
- (b) 任何企業發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日後預期資金需要；
- (d) 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權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e) 本集團的貸款人或其他第三方就派付股息而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g)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的內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合適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建議派付股息視乎董事會的決定而定，而宣派任何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提供有關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文豪先生

吳蒙蒙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

高岩先生

趙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吳國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吳國勇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載的法律意見。吳先生已確認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15頁至第18頁。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於GEM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董事會目前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支持，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該等委員會各自已制訂經董事會批准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列明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職責。該等職權範圍於GEM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而董事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包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及監察戰略計劃的實施，以增強股東價值。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處理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其中包括：

- 制定整體戰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 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之委任、罷免或續聘；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的建議。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督及以合理準確的方式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就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及時刊發報告及公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於履行作為董事之職責時，亦會於有需要的情況下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健康發展及成功向股東承擔責任。彼等均知悉以真誠原則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戰略性及關鍵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之積極運作帶來其自身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此，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至少每年一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以評估董事會的運作情況。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之規定。

執行董事獲委派監察及監督特定業務領域之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設定之戰略及政策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行GEM上市規則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其中最少一名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出具年度確認函。於審閱後，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予以修訂及採納。目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高岩先生、陳回春先生及吳國勇先生，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岩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且擁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就委任、續聘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並於會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以及建議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已建議董事會考慮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修訂及採納。目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高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雷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高岩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建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於會上(i)就考慮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放二零二五年度的酌情花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v)就新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及採納)。目前，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吳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回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雷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每位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並協助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委員會亦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於會上(i)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ii)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情況，包括達成可量化目標的進度；(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評估各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及(v)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風險管理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吳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蔡文豪先生(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與財務部門一同審閱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包括租賃協議)；及(ii)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包括ESG風險)以及監察本公司所承受的制裁法律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於會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機制(包括ESG風險)以及其效能。

委員會會議

會議常規及方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應每年舉行至少4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舉行之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以及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實際出席情況／董事有權出席的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	11/11	不適用	2/2	2/2	1/1	3/3
蔡文豪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吳蒙蒙女士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非執行董事						
李曉東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	11/11	3/3	不適用	2/2	不適用	3/3
高岩先生	11/11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3
趙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吳國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6/6	2/2	1/1	1/1	1/1	1/1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此舉可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消息。為協助董事了解最新的監管環境，本集團亦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相關閱讀資料及簡報。本公司已收到各董事就參加持續專業培訓所作出的確認。

此外，本集團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彼等在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項下的責任及義務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簡報會／線上培訓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	✓	✓
蔡文豪先生	✓	✓
吳蒙蒙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李曉東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	✓	✓
高岩先生	✓	✓
吳國勇先生	✓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穩定因素，而可能引致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明白其在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評估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意見。核數師就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產生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區域後，董事合理預期本公司具有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之足夠資源。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用一致之適當會計政策，並已根據適當會計準則作出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已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在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以向利益相關者提供透明、及時之財務資料。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核數師酬金(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其審核及非審核範圍)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二五年金額 新加坡千元
核數服務	163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163

董事會獨立觀點機制

董事會已實行不同方法，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見解。董事會每年審視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有關機制已有效妥善落實。

該機制披露如下：

(i) 組成

董事局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此外，本公司亦會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ii)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iii)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iv)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評估及審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貢獻的時間及彼等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確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i)制訂和審查本公司的政策、實踐企業管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ii)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ii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每位董事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全面的服務及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可獲得全數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董事會肩負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ESG風險)有效運作的整體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然而，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弭)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或損失。

管理層負責執行獲董事會批准的程序，並監察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的狀況。董事會曾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專業風險顧問公司，就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及主要業務流程進行內部審核檢討。按照與專業風險顧問、顧問及管理團隊的討論，鑒於彼等就內部監控相關事務發現及建議的回應，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ESG風險)於本報告日期在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方面的整體恰當性及有效性方面並無重大缺失。

此外，本公司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善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亦使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掌握最新監管消息，確保彼等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

公司秘書

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政策獲得遵循以及董事會活動以有效的方式開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為所有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之會議備存足夠詳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會在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給董事以作評論及存檔。董事可充分、及時地查閱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公司秘書盧錦泰先生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通訊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每年審視其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有關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股東溝通參與政策概述如下：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通函及公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以供刊載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作為進一步推動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透過在網站發佈公告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資料，與股東溝通。

股東大會為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議題交流意見的渠道之一。本公司致力持續與股東進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可直接於股東大會上提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董事會成員，尤其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合適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以一切合理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本公司已給予足夠通知時間，讓股東得悉股東大會的舉行，亦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致股東的通函載列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為讓本公司徵求及瞭解股東意見，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上提供的聯絡方法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本公司已審視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認為於本年度有關政策已妥為執行及有效。

舉報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舉報政策。該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董事及員工及任何與本集團有往來者。該政策旨在為員工及任何外部人士在保密的情況下就公司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或已發生的不正當或不合法行為提供舉報管道。

舉報人能通過董事會直接聯繫他們，聯繫方法(已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舉報人的身份及其所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或違規行為都將被視為是保密信息，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確保整個舉報過程也是保密的。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舉報政策和舉報機制，其將調查結果做出進一步行動(如需)的決策。

本公司亦致力於確保舉報人不受到傷害或不公正對待。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絕不容忍其業務活動過程中出現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行為。因此，其已參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了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其載列本集團員工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本集團告知及期望所有僱員以廉潔正直、公平及誠實的態度行事。

我們鼓勵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專業培訓及研討會，涵蓋企業管治、業務發展及戰略以及反貪污，以充實及加強其專業及業務知識。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相關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達呈請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送交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呈請中所述的任何事務；且該會議須在送達該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呈請須以書面形式按下列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地址： 160 Sin Ming Drive
#06-02 Sin Ming Autocity
Singapore 575722

電子郵件： enquiry@zhongshiminan.com

收件人：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 公司秘書

若在送達該呈請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能適當處理該呈請以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

股東可就有關董事會之事務按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橫窩仔街28號利興強中心15樓E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nquiry@zhongshiminan.com。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應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希望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送交呈請，按上文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更。本公司的最新版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用股東溝通政策，透過數個溝通渠道與股東積極溝通，包括刊發關於重要發展的通告、通函及公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上述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之「投資者關係」頁面查看。

本公司的目的是改善透明度、令投資者更加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提高彼等的信心、以及獲得更多市場認可及股東支持。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公司之標準常規為安排非執行董事回答有關彼等之職責、任期及董事會委員會的問題。投票表決之結果於會後在GEM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向董事會提交之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我們的香港辦事處或由公司秘書收啟，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橫窩仔街28號利興強中心15樓E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nquiry@zhongshiminan.com。

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實施有關安排，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派發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僅於股東要求時向其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相關安排如下：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透過電郵向個別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並未獲得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則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並未獲得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情況下)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網上版本(英文及中文版)的發佈通告。

股東如欲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以致在瀏覽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在收到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郵至8283-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的書面要求後，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寄發予有關股東。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彼等的最新聯絡資料(包括電子聯絡資料)，以促進及時有效的溝通。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
- (2) 對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 (3) 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 (4) 乘用車買賣；及
- (5) 食品及廚電開發、製造、諮詢及銷售以及品牌委管服務。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若干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和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量的看法，任何負面宣傳、對我們的聲譽的損害、不能維護及／或提高我們的聲譽，或未能處理客戶的投訴，都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業務成果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和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量的看法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護和提高我們的聲譽取決於我們的服務的質量和一致性，以及我們的營銷和促銷努力的成功。我們相信，維護和提高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維護和擴大客戶群的努力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宣傳或不利於論壇討論，無論是否準確，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有關，如服務質量問題，維修時間和報價。

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政府對乘用車的購買和所有權的政策、限制新加坡的道路使用、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在新加坡，新的車輛都需要在適當車輛類別上登記並取得擁車證(「COE」)。COE代表車輛的擁有權，和在新加坡有限道路空間十年的使用權利。新加坡政府通過限制COE的配額來控制使用的車輛總數。新加坡政府所採取任何措施限制或減少乘用車登記數量，從而減少道路上的乘用車數量，及／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都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約7.6%，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2.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9.4%，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總採購額約11.6%。

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至第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巨額慈善捐款(二零二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文豪先生
吳蒙蒙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

高岩先生

趙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吳國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李曉東先生及陳回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從董事會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吳國勇先生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日期續約，惟須根據服務協議所定的條款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日期續約，惟受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所規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日期續約，惟受其中各自所載的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的服務年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王雷先生	實質權益	11,817,400	20.52%
李麗丹女士 ⁽²⁾	配偶權益	11,817,400	20.52%
陳回春先生	實質權益	14,000	0.02%
王崇玉女士 ⁽³⁾	配偶權益	14,000	0.02%

附註：

-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57,600,000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完成之配售新股份、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資本架構」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6。
- (2) 李麗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雷先生之配偶(「王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太太視作擁有王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之權益。
- (3) 王崇玉女士為陳回春先生之配偶(「陳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視作擁有陳回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其目的旨在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後(定義見下文)予以終止。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貢獻或將貢獻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 各「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 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 否則參與人士按照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接受要約(「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有關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 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 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a)本公司向承授人作出要約當日(「要約日期」, 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 (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要約日期前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 則股份發售價須作為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並在董事會在要約函中規定並指明的期限內支付。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 隨時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並於任何情況下, 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二零一六年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允許授予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限於緊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合併後基準計算, 即4,00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 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或已授出之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而作任何行使、贖回、購買或註銷。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董事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i)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使本公司能夠招聘和挽留本集團的關鍵僱員；(ii)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並於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即採納日期後十週年當日，「終止日期」），其後，本公司將不再提呈購股權，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所需者為限，而在此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參與資格基準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其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具體而言，在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a) (b)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個人表現；(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iii)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i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及／或歸因於其為本集團帶來的專業知識的增加；(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i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新的業務機會；及(v)彼等可能能夠給予或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自要約日期起（包括當日）少於12個月，惟僱員參與者除外，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能適用較短的歸屬期，例如授予新進僱員以取代自前任僱主處失去之獎勵、因死亡或殘疾而授予、附有績效歸屬條件之授予、基於行政原因分批授予、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程之授予，或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授予。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款項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數為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計劃限額」)。計劃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惟此類更新每三年不得超過一次，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此外，本公司可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該等額外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批准前已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600,000股。計劃限額項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5,760,000股。於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將庫存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倘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以上，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該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於截至二零二四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或已授出之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而作任何行使、贖回、購買或註銷。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受惠。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李麗丹女士 ⁽²⁾	配偶權益	11,817,400	20.52%

附註：

-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57,600,000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完成之配售新股份、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資本架構」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6。
- (2) 李麗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雷先生之配偶(「王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太太視作擁有王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大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為先生、吳國勇先生及陳回春先生分別放棄袍金10,962新加坡元、10,086新加坡元及21,924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為先生、蔡文豪先生、吳蒙蒙女士、王兵先生、李曉東先生、陳回春先生、趙為先生及高岩先生分別放棄袍金20,567新加坡元、211,000新加坡元、22,268新加坡元、8,570新加坡元、22,268新加坡元、20,567新加坡元、20,567新加坡元及22,268新加坡元。除此以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袍金。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董事薪酬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所負責任和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釐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可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流通量

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於公開市場獲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流通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之彌償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董事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惟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機構之各項指引。特別是我們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須符合陸路交通管理局權限下的道路交通法的具體規定。關於危險廢物及廢水管理之環境問題對我們來說尤為重要，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遵循有毒廢料管理之最佳做法，並遵守相關環境標準，包括新加坡國家環境局頒佈之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物)規例。其他與業務相關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工地健康與安全法、進出口法規、僱傭法及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我們之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顧客、供應商及僱員。我們通過日常互動不斷與彼等接觸，以了解及應對各自之需求。我們重視顧客之反饋意見，並用它來改善我們之服務及維修質量。我們亦了解與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對本集團符合品質承擔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與品牌供應商建立信任關係，發掘員工之潛能，及時解決在工作中的任何潛在問題。我們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之政策的更多詳情，將載於連同本公司年報一同公佈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按個別需要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的貢獻。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內，概無出現罷工或因工作場所事故而導致傷亡的個案。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已向供應商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以及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以確保僅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5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及附註36。

確認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出具年度確認函，且基於該等確認函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除本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1)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288,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00.80百萬港元(未計開支)；(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及(3)透過增設額外1,44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00.8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3.83百萬港元)估計約為96.9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6.97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43百萬港元用於制定精細化銷售及營銷策略；(ii)約20百萬港元計劃用作未來合作／投資機會的儲備金；(iii)約1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欠付王先生之未償還款項；(iv)約7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營運資金；及(v)約9.97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次序動用：(i)首先，用於償還欠付王雷先生之未償還款項；及(ii)建議供股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縮減，並按比例分配至其餘用途。

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透過配發及發行288,000,000股供股股份完成，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的100%。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6.97百萬港元，與上述擬定用途一致。

此外，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買賣生效，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已於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上述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33頁。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年末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經審核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計。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公司核數師，並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更名為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向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在本期間內的努力不懈及無私奉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容誠 | RCHK

致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4頁至第125頁之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虧損撥備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對 貴集團而言乃屬重大，原因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8%及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合計約1,831,000新加坡元，就其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59,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貸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合計約964,000新加坡元，並無就其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釐定其為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虧損撥備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3、18及19。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及應收第三方貸款之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有關監控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貸款及客戶信貸風險的過程及監控；
- 核查來自客戶的款項，及檢查第三方債務人償還的每月分期付款；
- 評估用於透過分析應收款項賬齡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管理層假設及估計、評估重大逾期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客戶付款歷史及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通訊；
- 評估管理層用於計算歷史虧損率的假設及輸入數據並評估管理層用於考慮前瞻性因素的假設；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偉志

執業證書編號：P07830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5	17,735	18,8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07	2,309
材料成本		(9,012)	(9,330)
營銷及廣告開支		(894)	(868)
僱員福利開支	9	(6,282)	(5,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56)	(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066)	(760)
無形資產攤銷	14	(4)	(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1,020)	(67)
財務費用	7	(185)	(168)
其他支出		(3,648)	(2,8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325)	1,160
所得稅開支	11	-	(129)
年內(虧損)/溢利		(4,325)	1,03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8)	(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493)	1,02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073)	1,492
— 非控股權益		(252)	(461)
		(4,325)	1,03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241)	1,449
— 非控股權益		(252)	(424)
		(4,493)	1,025
		二零二五年 每股新加坡分	二零二四年 每股新加坡分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		(5.74)	2.71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20	2,577
使用權資產	15	1,356	1,414
無形資產	14	13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568	5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735	1,1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92	5,664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652	1,505
存貨	17	1,266	1,215
貿易應收款項	18	1,831	1,0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9,934	7,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72	5,351
流動資產總值		17,855	16,2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589	8,8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439	580
合約負債	23	726	863
應付稅項		20	61
流動負債總值		13,774	10,396
流動資產淨值		4,081	5,9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73	11,567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2	413	413
合同負債	23	225	3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686	2,012
遞延稅項負債	25	12	12
非流動負債總值		2,336	2,754
資產淨值		8,037	8,813
權益			
股本	26	1,269	900
儲備	27	7,087	7,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56	8,880
非控股權益		(319)	(67)
權益總額		8,037	8,813

第54頁至第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雷
董事

吳蒙蒙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其他		外幣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00	8,982	126	3,884	(241)	(6,465)	7,186	(1,078)	6,108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3)	1,492	1,449	(424)	1,0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247	-	247	1,392	1,639
註銷附屬公司	-	-	-	-	(2)	-	(2)	43	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8,982	126	3,884	(39)	(4,973)	8,880	(67)	8,81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00	8,982	126	3,884	(39)	(4,973)	8,880	(67)	8,81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8)	(4,073)	(4,241)	(252)	(4,493)
發行股份(附註26)	369	3,348	-	-	-	-	3,717	-	3,7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	12,330	126	3,884	(207)	(9,046)	8,356	(319)	8,037

有關股份溢價賬、其他資本儲備及合併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7,08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 7,980,000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25)	1,160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56	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066	760
無形資產攤銷	6	4	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計入其他開支)	5/6	249	2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1,020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	(1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9)	5	–	(1,850)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收益		–	(4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42
利息開支	7	179	1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51)	665
存貨增加		(51)	(64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02)	2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264)	1,2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97	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29)	(56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300)	3,123
已付所得稅		(41)	(15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41)	2,9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	(234)
購買無形資產		-	(2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16)	(3,04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82	2,7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9	-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33)	(28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26	3,717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不包括租賃負債)	28(b)	2,017	2,102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8(b)	(1,211)	(1,47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28(b)	(293)	(729)
已付利息		(179)	(1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51	(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1	2,93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56)	(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2	5,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172	5,35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橫窩仔街28號利興強中心15樓E室。股東資料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
- 對乘用車的性能及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 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 乘用車買賣
- 智能廚電開發、製造、諮詢及銷售食品及廚電以及品牌委管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登記及業務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新加坡千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MBMI」)	新加坡	4,500	100	-	投資控股
MBM Wheelpower Pte. Ltd. (「MBM」)	新加坡	125	-	100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
KBS Motorsports Pte. Ltd. (「KBS」)	新加坡	100	-	100	對乘用車的性能及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以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登記及業務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新加坡千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Oriental Achie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N.m.	100	–	投資控股
Oriental Vers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N.m.	100	–	投資控股
世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N.m.	–	100	投資控股
龍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N.m.	–	100	投資控股
鄭州車主角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N.m.	–	100	乘用車買賣
北京正力昌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N.m.	–	100	投資控股
中食民安(湖北省)科技 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N.m.	–	100	投資控股
中食太安(山東)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N.m.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正力中食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305	–	60	食品及廚電買賣
Beijing Shiji Trad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附註(a))	中國*	N.m.	–	60	食品及廚電買賣
北京兆蘭軒商貿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N.m.	–	60	食品及廚電買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登記及業務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新加坡千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優客多多(北京)品牌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N.m.	–	51	食品及廚電買賣
Tai'an Tianji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N.m.	–	100	投資控股
Hubei Guangchenxing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N.m.	–	99	食品供應、新鮮食品外賣及 其他服務
Hubei Shianke Supply Chain Co., Ltd	中國*	N.m.	–	99	投資控股
Anhui Xiangtiange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N.m.	–	90	鵝蛋孵化；及鵝繁殖、宰殺、加工 及銷售
Beijing Yipinnuo Trading Co., LTD	中國*	N.m.	–	100	投資控股
Youke Duoduo (Beijing)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51	–	99	投資控股

附註：

(a) 該等實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被註銷。

(b) 該實體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被出售。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曾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N.m.：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倘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其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的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新加坡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權或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內部成員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章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示和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³

¹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在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在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對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提出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這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之餘，亦引入損益表中列示特定類別和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提供管理層規定的披露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入成效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和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之變更(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生效後，其標題將更換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此外，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 每股收益進行細微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具體過渡條款。應用新準則預計會對本集團的確認及計量財務表現及狀況具有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列報。

2.4 公允價值的計量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對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是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是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等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2.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樓宇)的部分賬面值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中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相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部分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6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該方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之任何一名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於替代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時更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物業	—	50年
電腦	—	3年
汽車	—	5年
傢具及裝置	—	5年
辦公設備	—	5年
裝修	—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者
工具及機器	—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並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預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是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即軟件)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確認。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資產攤銷方法及預計可使用年期均會按年作出審閱，並按需要調整。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2.8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耗費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款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款用於撥付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作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扣除。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9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物業	1至5年
設備	3至4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整個租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支付的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在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的情況下，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及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已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於開始日期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d)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修訂增加了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從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增加範圍的獨立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約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方法是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訂時)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分配合約的代價至各租賃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其他收入內列為收益。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步直接成本)的現值進行資本化，並按相當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該等租賃的融資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以產生租期內的固定定期費率。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應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者外，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初始計量金融資產。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者，則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只是SPPI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型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兩者並行的方式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旨在持有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2.11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有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與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式時，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因應有關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一般方法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計及任何本集團持有的信貸增級前不可能悉數收取未收取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於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金融資產。

除貿易應收款項採用下述簡化方法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分類。

- | | |
|-----|---|
| 階段1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2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3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於購買或發起時並無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2.13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按成本列賬。於撤銷確認負債時或以實際利率進行攤銷之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考慮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收購及費用或成本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支出內。

2.14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購買製成品的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2.17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2.18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基於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的情況除外。有關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回撥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前提是可能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遞延稅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因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於收購時就商譽調整。

在及僅在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而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予抵銷。

2.19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2.20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某一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算為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不大可能發生。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客戶提供於超過一年為轉移貨品或服務進行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使用折現率折現，有關折現率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照實際利率法對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間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

(a)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零部件、備件及乘用車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一般於貨品交付時)的時間點確認。

(b) 提供服務—保養及維修服務

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乃與維修製造商的不合格品、替換磨損部件或維修事故造成的損壞有關。保養及維修服務通常根據產生的勞動時間及部件成本入賬。

來自保養及維修服務的收益於已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c) 提供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本集團提供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其可向客戶單獨或與產品銷售捆綁出售。就捆綁組合而言，本集團將產品及服務銷售單獨列賬。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能夠自其他供應商獲得並不會特別定制或改裝產品。

由於轉移貨品及提供安裝服務的承諾獨特並可獨立確認，故捆綁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合約包括兩項履約責任。因此，交易價乃根據相關產品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獨立售價予以分配。

來自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收益於已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d) 銷售食品及廚電

銷售食品及廚電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通常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e) 出售延長保修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而達成，且需要預付款項，並按直線法於延長保修期間內確認。

(f) 品牌委管服務

來自品牌委管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的推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其他資源的收益

租賃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來自汽車金融服務的收益於預定還款期內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及實際利息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2.21 合約負債

合約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倘本集團根據合同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益。

2.22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操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由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故供款自損益扣除。

2.23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營運，新加坡元用作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所有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釐定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換算儲備。

3.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顯著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被視為相關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與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僅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在報告期末可能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的虧損撥備

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單獨或共同確認虧損撥備。除單獨評估減值的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金額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於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態後，按集體評估進行分組。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於債務人預計年內觀察所得的違約率釐定，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賬齡，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逾期天數計算。

本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對債務人進行分組，計算應收第三方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乃經計及定性(如債務人經營條件、財務狀況、債務人外部評級等)及定量(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貸款逾期資料)因素後，按共同及個別基準釐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乃參照經宏觀經濟因素及前瞻資料等調整之外部數據評估。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披露。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3、18及19。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1,831,000新加坡元及96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064,000新加坡元及1,809,000新加坡元)(分別扣除減值虧損撥備259,000新加坡元及零(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24,000新加坡元及零))。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管理層的判斷使用可獲取事實及狀況計提陳舊存貨撥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的實際狀況、其市場售價以及估計銷售成本。由於所獲取的其他資料會影響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予以重新評估及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淨值為1,26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215,000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閱有限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間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經扣除出售之估計成本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殘舊並預期處於可使用年期末狀況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62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577,000新加坡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為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i. 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乃與維修製造商不合格品、替換磨損部件或維修事故造成的損壞有關。保養及維修服務通常根據產生的勞動時間及部件成本入賬（「保養及維修服務」）。
- ii.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分部，乃與改裝、調試及美容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有關（「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 iii. 食品及廚電以及品牌委管服務開發、製造及銷售分部（「食品及廚房」）。
- iv.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性能評估的決定，管理層個別監督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的損益進行估值，並按不同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方式計量。所得稅按分組方式管理且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者。未分配開支及收入包括可識別分部未直接應佔的開支及其他收入來源。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以與第三方交易類似的方式按現行市價及協議條款進行。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業務分部之間的轉讓。該等轉讓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養及 維修服務 新加坡千元	改裝、調試 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備件 新加坡千元	食品及廚房 新加坡千元	其他 新加坡千元	調整及消除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收益：						
外部客戶	13,885	2,786	948	116	-	17,735
分部間	77	60	-	180	(317)	-
	13,962	2,846	948	296	(317)	17,735
業績：						
材料成本	(6,320)	(1,866)	(949)	-	123	(9,012)
營銷及廣告開支	(23)	(1)	(189)	(681)	-	(894)
僱員福利開支	(4,846)	(932)	(182)	(322)	-	(6,282)
折舊及攤銷開支	(969)	(202)	(269)	(51)	165	(1,3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58)	(3)	(159)	-	-	(1,020)
其他開支	(2,135)	(140)	(339)	(344)	169	(2,789)
分部(虧損)/溢利	(1,189)	(298)	(1,139)	(1,102)	140	(3,588)
未分配其他開支						(85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07
未分配財務費用						(185)
除稅前虧損						(4,325)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4,3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養及 維修服務 新加坡千元	改裝、調試 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備件 新加坡千元	食品及廚房 新加坡千元	其他 新加坡千元	調整及消除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收益：						
外部客戶	14,281	3,001	1,381	203	-	18,866
分部間	91	72	-	180	(343)	-
	14,372	3,073	1,381	383	(343)	18,866
業績：						
材料成本	(6,646)	(1,935)	(912)	-	163	(9,330)
營銷及廣告開支	(92)	(22)	(754)	-	-	(868)
僱員福利開支	(4,301)	(1,071)	(242)	(133)	-	(5,747)
折舊及攤銷開支	(905)	(185)	(9)	(50)	166	(983)
金融資產淨額	(5)	(29)	(33)	-	-	(67)
其他開支	(1,949)	(148)	(486)	(407)	876	(2,114)
分部溢利／(虧損)	474	(317)	(1,055)	(207)	862	(243)
未分配其他開支						(68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309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52)
未分配財務費用						(168)
除稅前虧損						1,160
所得稅開支						(129)
年內虧損						1,0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養及 維修服務 新加坡千元	改裝、調試及 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備件 新加坡千元	食品及廚房 新加坡千元	其他 新加坡千元	調整及消除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	236	2	1,910	-	2,620
使用權資產	842	257	670	-	(413)	1,356
無形資產	-	-	13	-	-	13
其他分部資產	11,727	4,047	5,365	9,292	(13,213)	17,218
分部資產	13,041	4,540	6,050	11,202	(13,626)	21,207
未分配資產*						2,940
資產總值						24,147
負債：						
分部負債	5,063	1,550	10,548	2,634	(9,798)	9,997
未分配負債*						6,113
負債總值						16,110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於非流動資產**	24	274	-	1	-	299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資產。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 添置於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養及 維修服務 新加坡千元	改裝、調試及 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備件 新加坡千元	食品及廚房 新加坡千元	其他 新加坡千元	調整及消除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	25	–	1,964	–	2,577
使用權資產	1,611	384	–	–	(581)	1,414
無形資產	–	–	17	–	–	17
其他分部資產	12,676	4,078	2,113	7,325	(9,754)	16,438
分部資產	14,875	4,487	2,130	9,289	(10,335)	20,446
未分配資產*						1,517
資產總值						21,963
負債：						
分部負債	7,010	983	5,822	3,198	(8,171)	8,842
未分配負債*						4,308
負債總值						13,150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於非流動資產**	210	24	21	–	–	255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資產。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 添置於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向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主要客戶資料。

地理資料

(a) 收益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地理資料		
新加坡	15,248	16,312
中國內地	1,286	1,812
其他亞太國家	1,201	742
	17,735	18,866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地理資料		
新加坡	5,038	5,115
中國內地	686	19
	5,724	5,134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的位置而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年內於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及發票交易銷售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 保養及維修服務	13,885	14,281
—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2,786	3,001
— 出售食品及廚電	102	898
— 品牌委管服務	846	483
來自其他資源的收益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116	203
	17,735	18,866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33	20
租賃收入	101	111
乘用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21	15
行政收入	112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9)	—	1,850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	46
其他	40	49
	307	2,309

* 該款項主要指收取自新加坡政府生產力和創新信貸計劃和工資信貸計劃的獎勵或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狀況或或然事件。

(I) 細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養及 維修服務 新加坡千元	改裝、調試及 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備件 新加坡千元	食品及廚房 新加坡千元	其他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貨品	–	2,474	–	–	2,474
提供服務	13,704	312	–	–	14,016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	–	–	116	116
出售延長保修	181	–	–	–	181
出售食品及廚電	–	–	102	–	102
品牌委管服務	–	–	846	–	846
	13,885	2,786	948	116	17,735
地理市場					
新加坡	13,885	1,247	–	116	15,248
中國內地	–	338	948	–	1,286
其他亞太國家	–	1,201	–	–	1,201
	13,885	2,786	948	116	17,73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及貨品	13,704	2,786	102	–	16,592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181	–	846	–	1,027
客戶合約收益	13,885	2,786	948	–	17,6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養及 維修服務 新加坡千元	改裝、調試及 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備件 新加坡千元	食品及廚房 新加坡千元	其他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貨品	-	2,581	-	-	2,581
提供服務	13,353	420	-	-	13,77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	-	-	203	203
出售延長保修	928	-	-	-	928
出售食品及廚電	-	-	898	-	898
品牌委管服務	-	-	483	-	483
	14,281	3,001	1,381	203	18,866
地理市場					
新加坡	14,281	1,828	-	203	16,312
中國內地	-	431	1,381	-	1,812
其他亞太國家	-	742	-	-	742
	14,281	3,001	1,381	203	18,86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及貨品	13,353	3,001	898	-	17,252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928	-	483	-	1,411
客戶合約收益	14,281	3,001	1,381	-	18,663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後獲達成，而一般於交付後30至90天內付款，惟通常要求提前付款的新客戶除外。

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時間點獲達成，並通常於服務完成且客戶接納後付款。

出售延長保修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達成，且需要預付款項，並隨延長保修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達成，而付款根據每月付款時間表到期。

銷售食品及廚電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後獲達成，而一般於交付後30天內付款。

品牌委管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推移獲達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634	863
一年後	317	317
	951	1,180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將於一年後達成的銷售延長保修的履約責任有關。所有其他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核數師酬金		163	18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9	6,070	5,69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18		
— 貿易應收款項		135	67
— 其他應收款項		88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249	28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5(c)	153	157
匯兌虧損，淨額		20	15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37	98
— 租賃負債(附註15)	42	60
銀行收費	6	10
	185	16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2	103
	212	103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新加坡千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新加坡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其他 新加坡千元	薪酬總額 新加坡千元
(a) 執行董事：						
蔡文豪先生(附註i)	-	120	-	-	-	120
吳蒙蒙女士(附註x)	-	26	-	-	-	26
馮為先生(附註iii)	-	-	-	-	-	-
王雷先生(主席兼行政 總裁)(附註iv)	-	22	-	-	-	22
吳麗麗女士(附註viii)	-	-	-	-	-	-
	-	168	-	-	-	168
(b) 非執行董事：						
李曉東先生(附註xi)	-	22	-	-	-	22
	-	22	-	-	-	22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附註ii)	-	-	-	-	-	-
趙為先生(附註vi)	-	-	-	-	-	-
高岩先生(附註vii)	-	-	-	-	-	-
吳國勇先生(附註xii)	-	22	-	-	-	22
	-	22	-	-	-	22
	-	212	-	-	-	2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新加坡千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新加坡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其他 新加坡千元	薪酬總額 新加坡千元
(a) 執行董事：						
蔡文豪先生(附註i)	-	-	-	-	-	-
吳蒙蒙女士(附註x)	-	-	-	-	-	-
馮為先生(附註iii)	-	-	-	-	-	-
王雷先生(主席兼行政 總裁)(附註iv)	-	49	-	-	-	49
吳麗麗女士(附註viii)	-	27	-	-	-	27
	-	76	-	-	-	76
(b) 非執行董事：						
李曉東先生(附註xi)	-	-	-	-	-	-
王兵先生(附註v)	-	-	-	-	-	-
趙延嬌先生(附註ix)	-	27	-	-	-	27
	-	27	-	-	-	27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附註ii)	-	-	-	-	-	-
趙為先生(附註vi)	-	-	-	-	-	-
高岩先生(附註vii)	-	-	-	-	-	-
	-	-	-	-	-	-
	-	103	-	-	-	103

趙為先生、吳國勇先生及陳回春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放棄了金額約10,962新加坡元、10,086新加坡元及21,924新加坡元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為先生、蔡文豪先生、吳蒙蒙女士、王兵先生、李曉東先生、陳回春先生、趙為先生及高岩先生分別放棄袍金約20,567新加坡元、211,000新加坡元、22,268新加坡元、8,570新加坡元、22,268新加坡元、20,567新加坡元、20,567新加坡元及22,268新加坡元。

上表所載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而支付的薪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提供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支付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附註：

- (i) 蔡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回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馮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iv) 王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王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 (vi) 趙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vii) 高岩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吳麗麗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 (ix) 趙延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 (x) 吳蒙蒙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xi) 李曉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xii) 吳國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8)：		
— 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2	103
	212	10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花紅	5,244	4,72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6	547
— 外籍工人徵費	197	189
— 員工福利及其他	113	232
	6,070	5,696
	6,282	5,799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二四年：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五名(二零二四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31	990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48	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	84
	1,270	1,122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168,100新加坡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168,100新加坡元至252,150新加坡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等於252,150新加坡元至336,200新加坡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等於420,250新加坡元至504,300新加坡元)	1	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

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溢利按25%的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所得稅(新加坡所得稅)		
— 本年度	—	1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
所得稅開支	—	129

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就除稅前(虧損)／溢利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25)	1,16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99)	266
毋須繳稅收入	(4)	(103)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1,106	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
部分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的影響	(103)	(89)
所得稅開支	—	129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應付之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073)	1,492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920	54,97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5.74新加坡分(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盈利2.71新加坡分(經重列))。

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完成的股份合併，已就加權平均股份數之計算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股份數已據此重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完成供股的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永久業權							
	物業 新加坡千元	電腦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傢具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翻新 新加坡千元	工具及機器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83	352	1,928	911	317	4,195	1,655	11,941
累計折舊	(624)	(201)	(1,524)	(852)	(313)	(4,195)	(1,655)	(9,364)
賬面值	1,959	151	404	59	4	-	-	2,57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59	151	404	59	4	-	-	2,577
添置，按成本計量	-	13	282	-	2	-	2	29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48)	(61)	(131)	(15)	-	-	(1)	(2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1	103	555	44	6	-	1	2,6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83	365	2,210	911	319	4,195	1,657	12,240
累計折舊	(672)	(262)	(1,655)	(867)	(313)	(4,195)	(1,656)	(9,620)
賬面值	1,911	103	555	44	6	-	1	2,6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83	366	2,129	854	328	4,195	1,655	12,110
累計折舊	(572)	(150)	(1,708)	(840)	(314)	(4,195)	(1,655)	(9,434)
賬面值	2,011	216	421	14	14	-	-	2,67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11	216	421	14	14	-	-	2,676
添置，按成本計量	-	20	148	61	5	-	-	2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5)	-	-	(5)
出售	-	(24)	(76)	(2)	(7)	-	-	(10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52)	(61)	(89)	(14)	(3)	-	-	(2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9	151	404	59	4	-	-	2,5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83	352	1,928	911	317	4,195	1,655	11,941
累計折舊	(624)	(201)	(1,524)	(852)	(313)	(4,195)	(1,655)	(9,364)
賬面值	1,959	151	404	59	4	-	-	2,577

永久業權物業位於9 Tagore Lane #03-10, 9@Tagore, Singapore 787472，其為一棟樓宇用於本集團倉庫的一個商業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的賬面值為約1,91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959,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年內財務表現並不理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的跡象，並對與三個可呈報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法計算得出。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對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無形資產如下：

		軟件 新加坡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撥備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撥備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指從供應商購買的軟件，預計使用年期為5年。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項物業、汽車及其他設備訂立租賃合約。物業租賃的租賃期通常為2至5年。其他設備的租賃期通常為3至4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物業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設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31	–	30	1,661
添置	–	625	–	625
租賃修訂	(112)	–	–	(11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663)	(82)	(15)	(7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	543	15	1,414
添置	939	–	81	1,02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917)	(125)	(24)	(1,066)
匯兌調整	(12)	–	–	(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	418	72	1,356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年內的賬面值(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219	2,177
新租賃	1,020	625
租賃修訂	–	(11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附註7)	42	60
付款	(1,253)	(1,531)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028	1,219
分析為：		
即期部分(附註24)	623	313
非即期部分(附註24)	405	906
	1,028	1,219

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68%至4.99%(二零二四年：1.8%至3.9%)。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42	6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6)	1,066	760
與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6)	153	157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1,261	977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單，按公允價值(附註a)	568	530
流動		
上市股本證券		
— 境外(附註b)	2,652	1,505
	3,220	2,035

附註：

(a) 本集團已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單，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投保。根據此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本集團就此保單支付預付保費並可透過提交書面要求隨時退保且於撤回日期按保單退保價值收回現金，而退保價值由保險公司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所定的保單退保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公允價值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保單的退保價值增加／減少5%會導致稅後溢利／(虧損)增加／減少2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6,000新加坡元)。有關人壽保單乃為本集團獲授計息借款而作質押(附註24)。

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在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

(b)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交投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

17. 存貨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零部件及備件	610	308
汽車	–	292
食品及設備及耗材	656	615
	1,266	1,2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乃經扣除陳舊存貨撥備71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716,000新加坡元)列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年度確認的陳舊存貨撥備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	2,090	1,18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59)	(124)
	1,831	1,064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期限通常為30天(二零二四年：期限為30天)，按原發票金額確認，該金額乃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少於30天	1,138	957
30至60天	34	20
61至90天	737	15
91至120天	18	83
超過120天	163	113
	2,090	1,188

用作記錄減值之撥備賬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年初	124	5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0	67
減值虧損撥回	(5)	-
年末	259	124

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單獨或共同確認虧損撥備。除單獨評估減值的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金額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於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態後，按集體評估進行分組。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於債務人預計年內觀察所得的違約率釐定，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下文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目前 新加坡千元	少於1個月 新加坡千元	1至3個月 新加坡千元	超過3個月 新加坡千元	
賬面總值	1,138	34	755	163	2,090
預期信貸虧損	(4)	-	(92)	(163)	(259)
	1,134	34	663	-	1,8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目前 新加坡千元	少於1個月 新加坡千元	1至3個月 新加坡千元	超過3個月 新加坡千元	
賬面總值	957	16	102	113	1,188
預期信貸虧損	-	-	(11)	(113)	(124)
	957	16	91	-	1,064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非即期		
應收第三方貸款*	470	1,126
按金**	1,440	–
減：減值虧損確認	(175)	–
	1,735	1,126
即期		
預付款項	3,086	1,730
其他應收款項	3,145	1,788
按金**	3,919	2,963
應收第三方貸款*	494	683
	7,558	5,434
減：減值虧損確認	(710)	–
	6,848	5,434
	9,934	7,164

* 該金額主要為就購買車輛提供予客戶的新加坡元計息貸款。貸款年期介乎1至7年或可根據車齡而定。利率為固定利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貸款的利率介乎3厘至7厘(二零二四年：3厘至7厘)。所提供利率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貸款開始時的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車齡、品牌、型號、貸款年期、借款人信用可靠程度和風險評級等。貸款抵押品涉及向新加坡租購及金融業公會登記所購汽車。所有動用貸款的客戶均為獨立個人客戶。

** 該金額主要為就車輛租賃及轉售而購買汽車的已付按金。在本年度，本公司與供應商重新協商，並雙方同意由供應商根據約定的輪胎交付時間表，退還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7百萬新加坡元)。在本年度，本公司與另一供應商訂立協議，以購置車輛作汽車租賃及轉售用途，並已支付約2.7百萬新加坡元的按金。

*** 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88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零)。

本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征對債務人進行分組，計算應收第三方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乃經計及定性(如債務人經營條件、財務狀況、債務人外部評級等)及定量(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貸款)因素後，按共同及個別基準釐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尚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乃參照經宏觀經濟因素及前瞻資料等調整之外部數據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第三方貸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賬面總值	964	1,809
預期信貸虧損	–	–
	964	1,809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2	5,351

銀行現金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近期存入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地貨幣 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本地貨幣 千元	新加坡千元
港元	246	42	-	-
人民幣	76	14	4	1

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中國的外匯管制規定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限制。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89	1,772
其他應付款項	4,781	3,911
應計開支	882	1,003
應付董事款項*	2,837	2,206
	10,589	8,892

* 該金額為一名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非計息財務支持，可按需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按60天的期限(二零二四年：60天的期限)結付。該等款項不計息。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少於30天	576	666
30至60天	336	360
61至90天	2	26
91至120天	28	411
超過120天	1,147	309
	2,089	1,772

22. 撥備

該金融為租賃物業復原費用撥備，與各租賃期末恢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

2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有關，就此本集團已收取客戶墊款。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來自客戶的已收墊款		
貨品銷售	180	172
保養及維修服務	645	645
銷售延長保修	126	363
合約負債總值	951	1,180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工業產品、提供保養及維修以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及提供銷售綜合服務平台的已收墊款。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五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已實現延長保修服務為本年度收益，再無收取更多按金(二零二四年：由於已實現品牌委管服務而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兩年內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化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年初	1,180	4,876
於年內收取的墊付款項	4,873	499
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451)	(914)
於年內確認及收取的收益	(4,651)	(1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3,127)
年末	951	1,180
分析為：		
一年內並計入流動負債	726	863
一年後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225	317
	951	1,180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到期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到期日 新加坡千元	
即期				
租賃負債(附註15(b))	二零二六年	623	二零二五年	313
銀行借款：				
— 按每年1.8%計息的新加坡元借款(附註a)	二零二六年	1,816	二零二五年	267
		<u>2,439</u>		<u>580</u>
非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15(b))	二零二七年 至 二零三零年	405	二零二六年 至 二零二八年	906
銀行借款：				
— 按每年1.8%計息的新加坡元借款(附註a)	二零二七年 至 二零二九年	1,281	二零二六年 至 二零二九年	1,106
		<u>1,686</u>		<u>2,012</u>
總計		<u>4,125</u>		<u>2,592</u>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分析為：		
應予償還		
— 一年內	2,439	580
— 第二至第五年	1,686	2,012
	4,125	2,592
就財務報告進行分析：		
— 計入流動負債	2,439	580
— 計入非流動負債	1,686	2,012
	4,125	2,592

附註：

- (a) 該借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合法轉讓的人壽保單(附註16)及其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b) 所有借款以新加坡元計值。

25.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有關稅務的折舊差異	(36)	(36)
撥備	24	24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2)	(12)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年內變動：		
年初結餘	(12)	(12)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抵免	-	-
年末結餘	(12)	(12)

本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68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682,000新加坡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而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估計可收回性而未予確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的稅項虧損的使用受到稅務機關同意的規限以及須遵守中國內地稅法的若干規定。

26. 股本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600,000,000股每股0.125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二四年：		
2,000,000,000股每股0.0025港元的普通股)	1,269	9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均為一股一票，並無任何限制。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025港元	每股0.125港元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900
配售新股份(附註a)	–	400,000,000	174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b)	48,000,000	(2,400,000,000)	–
	48,000,000	–	1,074
配售新股分(附註c)	9,600,000	–	1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00,000	–	1,269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計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每五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合併成為一股面值0.125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進行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400,000,000股股份合併為48,00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計9,6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27.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報告期內的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股份面值與發行價值之間的差異。

其他資本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指股東提供的不計息財務支持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已付代價與其股本之間的差異。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擁有物業及設備(二零二四年：汽車)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1,02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625,000新加坡元)及租賃負債1,02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625,000新加坡元)的非現金添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Beijing Shiji Trad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及北京兆蘭軒商貿有限公司已註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82,000新加坡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 應付董事款項 新加坡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新加坡千元	租賃負債 (計入銀行及 其他借款)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06	1,373	1,219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631	1,724	(1,211)
新租賃	-	-	1,020
利息開支	-	137	42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37)	(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7	3,097	1,0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 應付董事款項 新加坡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新加坡千元	租賃負債 (計入銀行及 其他借款)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06	-	2,177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1,373	(1,471)
新租賃	-	-	625
租賃修訂	-	-	(112)
利息開支	-	98	60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98)	(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6	1,373	1,21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於經營活動產生	153	157
於融資活動產生	1,211	1,471
	1,364	1,628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力昌盛科技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優客多多(北京)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51%的權益，代價為零。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完成。

優客多多(北京)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新加坡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存貨	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1
銀行結餘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2)
合約負債	(3,127)
	(3,4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淨額	-
加：非控股權益	1,392
外幣匯兌儲蓄解除	247
已售負債淨額	(3,489)
	(1,850)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時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
	(9)

3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未結清結餘，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及未結清結餘如下：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2	103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b) 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的款項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2,837	2,206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新加坡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20	–	3,220
貿易應收款項	–	1,831	1,83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8,583	8,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72	2,172
	3,220	12,586	15,806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新加坡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9,7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97
	12,8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新加坡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35	-	2,035
貿易應收款項	-	1,064	1,0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6,560	6,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51	5,351
	2,035	12,975	15,010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新加坡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7,8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73
	9,262

3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終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6)	人壽保單： 568	人壽保單： 530	第二級	基於金融機構提供的保單退保價值的資產價值報價	不適用
	上市股本證券： 2,652	上市股本證券： 1,50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報價	不適用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由其業務及因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目標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並尋求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的管理政策，茲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納的政策為僅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並且取得可適當降低信貸風險的充足抵押。就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的政策為與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客戶的付款概況及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新加坡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新加坡千元	階段2 新加坡千元	階段3 新加坡千元	簡化方法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90	2,090
應收第三方貸款*	-	-	-	964	9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除應收第三方貸款外)					
- 正常**	8,504	-	-	-	8,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2	-	-	-	2,172
	10,676	-	-	3,054	13,7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新加坡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新加坡千元	階段2 新加坡千元	階段3 新加坡千元	簡化方法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88	1,188	
應收第三方貸款*	-	-	-	1,809	1,8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除應收第三方貸款外)						
- 正常**	4,751	-	-	-	4,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1	-	-	-	5,351	
	10,102	-	-	2,997	13,099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貸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除應收第三方貸款外)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明顯增加，其信貸質量則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呆賬」。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乃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附註19及附註20。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結餘除外)。本集團有以固定利率計息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收貸款及租賃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港元(「港元」)、歐元(「歐元」)、人民幣(「人民幣」)及英鎊(「英鎊」)。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相應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外幣計值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美元	81	529
港元	(2,837)	(4,244)
歐元	60	-
人民幣	(3,762)	(4,618)

以下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對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二零二五年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新加坡千元
美元兌新加坡元		
— 升值6%(二零二四年：6%)	(5)	(32)
— 貶值6%(二零二四年：6%)	5	32
港元兌新加坡元		
— 升值6%(二零二四年：6%)	170	254
— 貶值6%(二零二四年：6%)	(170)	(254)
歐元兌新加坡元		
— 升值6%(二零二四年：6%)	(4)	N.m.
— 貶值6%(二零二四年：6%)	4	N.m.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		
— 升值6%(二零二四年：6%)	226	277
— 貶值6%(二零二四年：6%)	(226)	(277)

N.m. 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現金並以承諾信貸融資的方式獲取資金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資金足以滿足其營運之需。

下表分析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

	1年內 新加坡千元	1至5年 新加坡千元	超過5年 新加坡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新加坡千元	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9,707	-	-	9,707	9,707
租賃負債	374	696	-	1,070	1,0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1,560	1,624	-	3,184	3,097
	10,866	2,320	-	13,186	13,0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7,889	-	-	7,889	7,889
租賃負債	708	906	-	1,614	1,2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272	1,126	-	1,398	1,373
	8,869	2,032	-	10,901	10,481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指權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權益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6)引致的權益價格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不考慮任何稅務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每5%變動的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1其影響被視為對損益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 權益投資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權益投資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上市權益證券	2,652	1,505

	二零二五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新加坡千元
上市權益證券		
－增加5%	133	75
－減少5%	(133)	(7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為滿足其經營需要提供充足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對其作出相應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察其資本，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的政策是將槓桿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槓桿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	4,125	2,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56	8,880
資產負債比率	0.49	0.29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69	2,0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69	2,06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5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
流動資產總值	3,792	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66	2,096
應付董事款項	2,837	2,2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0
流動負債總額	3,803	4,372
流動負債淨值	(11)	(4,364)
資產(負債)淨值	2,058	(2,295)
權益		
股本	1,269	900
儲備	789	(3,195)
權益(虧絀)總額	2,058	(2,295)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所示：

	股份溢價賬 新加坡千元	其他資本 儲備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982	126	(11,669)	(2,56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34)	(6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982	126	(12,303)	(3,1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348	–	636	3,98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0	126	(11,667)	789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旨在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貢獻或將貢獻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各「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否則參與人士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件接受要約(「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向承授人作出要約當日(「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要約日期前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須作為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並在董事會在要約函中規定並指明的期限內支付。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現行允許授予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限於緊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00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與參與人士高達2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授出、行使及取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或已授出之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而行使、贖回、購買或取消。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於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有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須為其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工作的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退休供款。中央公積金為一個綜合社會保障體系，可使新加坡工作的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撥出基金。本集團須每月為每名僱員（無論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乃按中央公積金（第36章）法（「中央公積金法」）所規定的供款率作出。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按中央公積金法中的條文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若干款額。

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訂明，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回扣月薪中的金額而又未有在指定期間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兼施。

中央公積金法第9條訂明，若僱主須就某月支付的供款金額未有在指定期內付妥，則僱主須按日為未付的金額支付利息，由應付金額該月接續的月份第一日起計算，而利息則按每月1.5%或總數5.00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中央公積金法訂明在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觸犯中央公積金法未訂明處罰的罪行，定罪後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而如該名人士再犯相同罪行則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51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547,000新加坡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或應付計劃的供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可用於扣減未來退休福利供款的已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1)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288,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00.80百萬港元(未計開支)；(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及(3)透過增設額外1,44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00.8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3.83百萬港元)估計約為96.9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6.97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43百萬港元用於制定精細化銷售及營銷策略；(ii)約20百萬港元計劃用作未來合作／投資機會的儲備金；(iii)約1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欠付王先生之未償還款項；(iv)約7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營運資金；及(v)約9.97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次序動用：(i)首先，用於償還欠付王先生之未償還款項；及(ii)建議供股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縮減，並按比例分配至其餘用途。

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透過配發及發行288,000,000股供股股份完成，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的100%。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6.97百萬港元，與上述擬定用途一致。

此外，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買賣生效，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已於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上述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38.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17,735	18,866	23,871	23,593	20,2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25)	1,160	(1,260)	102	(441)
所得稅開支	-	(129)	(268)	(175)	(118)
年內(虧損)/溢利	(4,325)	1,031	(1,528)	(73)	(559)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總值	24,147	21,963	21,136	19,738	19,716
負債總額	16,110	13,150	15,028	12,162	12,088
權益總額	8,037	8,813	6,108	7,576	7,628